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教師支持制度相關法制研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

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據報載¹，近期發生一位代理教師在校內墜樓身亡，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除呼籲應進行調查、釐清案情，並關切代理教師長年低薪高壓之問題外，更指出應重視全體教師之心理健康安全，因教師是學生受教權的基礎，教育現場若持續放任制度性壓力與支持失能，悲劇還會重演，不能讓任何一位教育工作者，在無聲中走向人生終點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校園自殺問題以往關注重點多在於學生身上，但教育現場第一線教師之心理健康亦不容忽視，現行《教師法》及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》等法規雖已規範教師支持方案，惟仍宜從實際執行成效及教師壓力源之紓解層面重新檢視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教師自殺或自傷之比例有逐年攀升趨勢

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各級學校、非學校型態實驗

¹ 楊綿傑，北市國小代課師墜樓亡 工會籲調查並檢討教師支持系統，自由時報，114年4月30日，網址：<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life/breakingnews/5027845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4年5月2日。

教育團體、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，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，於 92 年²訂定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，教職員工自殺或自傷屬該要點第 4 點之依法規通報事件。依據 112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顯示，自 110 年至 112 年，教職員工自殺或自傷事件由 61 件提升至 148 件，成長近 2.5 倍³，上開報告並未進一步分析教職員工自殺或自傷事件之原因。有媒體綜整教師壓力源，認為主要來自：1、時代快速演進，難以跟上變化；2、想求助卻恐懼遭揭露；3、教職未獲得應有尊重⁴。此外，部分學生家庭功能不彰，家長轉而期待教師承擔管教責任、兼任行政職教師需耗費大量工時處理繁雜行政事務等，亦對教師造成沉重負擔⁵。

（二）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實際執行之問題

查《教師法》於 108 年全案修正時，於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，協助教師諮商輔導；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教育部並據以訂定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》，提供教師包括專業諮詢、個別諮商輔導、團體諮商輔導、心理危機介入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亦多另訂實施辦法據以執行。惟該支持服務實際執行時，卻經常因支持系統資源不足，教師諮商輔導之需求遠大於供給，而造成塞案情形，使教師無法獲得諮商服務⁶。

（三）韓國提升對教師專業及教學尊重之相關法律

²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，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，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，改採西元紀年表述。

³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，教育部 112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，113 年 12 月，頁 95。

⁴ 王韻齡，113 年起教育部 10 倍補助加持，為何老師愈來愈需要心理諮商？【教師情緒風暴 1】，翻轉教育，113 年 12 月 19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flipedu.parenting.com.tw/article/008655?fromid=ina rticle&id=008656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4 年 5 月 2 日。

⁵ 趙宥寧，調查：三成教師壓力大不快樂 學生家庭功能不彰成主因，聯合新聞網，112 年 9 月 27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6885/7468200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4 年 5 月 2 日。

⁶ 蔡淑遠，〈教師諮詢商師與輔導系統：提供的資源足夠了嗎？〉，《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會訊》，第 99 期，113 年 10 月，頁 29。

韓國由於升學競爭激烈及少子化等因素，教師亦承受來自校方、家長甚至學生之巨大壓力，自 2018 年至 2023 年 6 月，教師自殺事件已有上百起，2023 年 7 月發生國小教師由於不堪家長不斷投訴、指責之壓力而輕生之事件，終引發一系列抗爭，韓國國會爰修正《教師地位提升與教育活動保護特別法》（下稱教師地位法）等 4 部教育法規⁷。

韓國《教師地位法》2023 年之修正重點包括：於第 19 條明確定義「侵害教育活動」係指高中以下學校學生或者其監護人（指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對學生負有法定撫養義務之人），對從事教育活動之教師，實施包括《刑法》上之妨礙公務罪、誣告罪、毆打罪、恐嚇罪、名譽罪或《資訊通信網利用促進及資料保護等相關法律》規定之非法資料散布行為等；而「以不公平方式干涉或限制教師教學活動」則包括目的不當的反覆投訴、不斷強迫教師從事不屬於其法定職責工作之行為等；此外，該法亦明定主管機關應提供受害教師相關心理諮商與治療、學校發現侵害教育活動行為時，應採取隔離教師與行為人之措施（第 20 條）、提供受侵害教師法律支援、保險保障與特別假（第 21 條至第 23 條）及對侵害教育活動行為人之處置措施（第 25 條及第 26 條）等⁸。

（四）比較法之借鏡及修法建議

我國《教師法》目前對於教師之支持方案，偏向提供心理諮商、輔導，然而該等措施實際執行時，仍有資源欠缺、人力不足之情況，主管機關除持續投入諮商輔導資源外，亦可思考從降低教師之壓力源

⁷ 李品萱，〈南韓《教師地位法》修訂對《教師法》教師專業自主保障之啟示〉，《學校行政雙月刊》，113 年 6 月，頁 197。

⁸ 교원의 지위 향상 및 교육활동 보호를 위한 특별법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law.go.kr/%EB%B2%95%EB%A0%B9/%EA%B5%90%EC%9B%90%EC%9D%98%EC%A7%80%EC%9C%84%ED%96%A5%EC%83%81%EB%B0%8F%EA%B5%90%EC%9C%A1%ED%99%9C%EB%8F%99%EB%B3%B4%ED%98%B8%EB%A5%BC%EC%9C%84%ED%95%9C%ED%8A%B9%EB%B3%84%EB%B2%95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4 年 5 月 5 日。

著手。有論者指出，從我國《教師法》與韓國之《教師地位法》比較看來，我國欠缺對於教師教學專業自主之保障，針對侵害或干涉教育、教學之學生或家長，並未提供教師充分之支持，以避免該侵害或干涉行為之重複發生⁹。爰建議主管機關參考韓國立法例，研議降低學生或家長侵害或干涉教師正常教育、教學及生活指導之措施，並於教師遭遇上述侵害或干涉時，提供相關支持與協助之可行性。

撰稿人：陳育靖

⁹ 李品萱，同註7，頁206。